

证券代码：872380

证券简称：金鑫新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盛晞路 9-7 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红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880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关联方上海钰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鑫嘉钠电储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，2025 年度需要向其销售商品，预计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00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晓红、上海金鑫鸿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玉方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昆山正国新能源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昆山金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